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貞誼
訴訟代理人　李柏洋律師
被　　告　趙世平
　　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盈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臻嫻
法　官　陳　薇
法　官　高俊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佩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